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度
支
津
梁
(三)

臺灣學刊書局 印行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度
支
津
梁
(三)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奏銷

度支津梁





奏銷

限期

錯漏遲延

接征接催

叅

叅

議處章程

奏銷欵式章程

措造冊籍

經征督催

襍項錢糧

地丁初叅

糧米初叅

全完

緩征帶征

抵銷

漢第三九一號

二十冊

恩免錢糧
年限遇赦

寬免處分



奏銷限期

一直省奏銷錢糧福建限次年六月凡奏銷限期督撫因公不能依限准其

具題請展無故逾限者議處戶

一地丁展限耗羨冊結仍按限造送戶

一兵馬奏銷冊福建限六月中到部戶

一兵部奏明各省每年支銷驛站錢糧仍以次年五月內由該督撫具題各督撫提鎮朋馬奏銷亦于次年五月內具題嘉慶十年

一嘉慶元年奏銷部議本案奏銷每年例係五月底具題今遲至

閏六月十三日具題亦屬遲延應照例議處

一部咨藩司吊查紅簿並比較完欠分數見征收錢糧條

奏銷欸式章程

一部咨嗣後各項錢糧奏銷冊內將何月日限滿各該員等卸事
是否在限內限外詳晰聲明以憑分別核辦等因

嘉慶二十年九月奉到

一奏銷地丁錢糧今將起運存留撥用餘剩各欸分別冊報其原
辦顏料已經停辦折征價銀者奏銷冊內毋庸仍列各項沿襲

不經名色

戶二十三年

不經名色

如舊制唐府瑞府

並匠班及奏府王駙馬勲田等項

一奏銷冊內不准有征存未解名目

光緒十四年部覆台灣奏報
啓征新賦請獎案內戶

一州縣征存正雜錢糧必係解到司庫始准以實完奏銷如只報
征存未經解司者奏銷冊內不得列作實完冀免處分其奏銷

後續行報解者仍准照例報部分別扣除免議

戶二十四年

一外省奏銷一切錢糧有不核實請銷混以捐墊造報者將督撫議處

戶二十四年

一州縣批解錢糧月日該司於奏銷冊內詳細開載聽部稽核

戶二十三年

一各項錢糧奏銷四柱冊內如遇無款之項即于本款下註明無款字樣不得僅寫無字

戶四十六年

一直省地丁奏銷凡有不符款項戶部即將原題指駁令該督撫轉飭查明具咨登答戶部仍有指駁議亦用咨文統俟一案錢糧全數登答清楚造具節次登復全部清冊送部戶部于年底

分省奏結凡督撫登答部駁限四個月逾限議處

一直省兵餉與地丁錢糧各為一疏同時奏銷

戶

一部咨道府州縣發襍俸工役食以及廩膳均平等項仍照舊例於地丁項下留支並將各屬額征細數於奏銷冊內分別報部核銷並出具各屬並無透支切實印結隨同奏銷送部

戶嘉

慶五年

一奏銷各冊由司道核定送部按款照抄底冊定限七月內分發各營縣查對銷案

嘉慶九年省例

一查造奏銷總以全書為主首列地畝科則應役銀米實數若有被荒地畝及蠲免錢糧俱一一扣清再分別經征接征各職名

以在任之日核算以十分為率常年作三百六十日閏年作三百九十日勾算在任一日有一日之考成如一官任內全完則前後接任毋論有無催完一概註完十分如有未完則儘本任考成算未及分數者註未完幾分幾厘向例分別歲內歲外今則以奏銷前為限此州縣造冊式也若一府奏銷首列本府督催職名以一府錢糧十分為率至一省奏銷以一省為大總首列院司督催職名次列各府州俱以三百

六十九

日扣算如州縣

例
必覽

一奏銷錢糧仍將推收糧額一項毋庸造報以省繁牘

司行

一部咨起運兵餉民屯款項並存留支用支剩同應征附征襍項

魚稅各項及關襍當稅々契學租扣缺寺租等項銀兩俱歸地

丁合為一疏

司行

一部咨地丁耗羨應合併一疏具題合考

嘉慶十七年奏銷駁改案

一奏銷錢糧例應將歷年帶征各項完欠并動存各數彙冊另繕
題本隨本奏銷一併具題

此係用請定奏銷成例等事註語

一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嗣後各州縣應解錢糧如有已征未解奏銷冊內即照未完分
數揭叅如該督撫藩司開報已完者查出即照通同徇隱例懲
處欽此

截數

一 福撫汪通飭二年錢糧定於六月中旬奏報司庫應照例截至五月底止自六月初一日以後各屬即有報解亦不作完改造
嘉慶五年

一 福撫張通飭十二年錢糧照五十四年之例以閏五月底截數
嘉慶十三年

一 近年驛站奏銷以五月十八日截數地丁奏銷以六月十八兩日截數

摺造冊籍

一 奏銷錢糧由藩司核造總冊申呈督撫查核無遺漏濫支加鈴印結聲明具題不必另造總冊
戶二十三年

一藩司繕造地丁奏銷冊于例限前令各屬先造草冊申送核發
照造如款項數目不符即於學冊內註明發回分別遠近定限
補送其有怠玩成習屢催不應者提取原承赴司查詢不得挾
提印官亦不得徇縱司吏多提縣吏在省繕造戶

一通政司咨奏銷本章嗣後務照向例俱于本身後一併註明
數目以便送閱 呈 四十八年

一各省奏銷地丁錢糧督撫繕造

冊 式長一尺寬六寸
隨本 呈戶

造冊錯漏遲延

一應行完結之錢糧造冊不分晰明白者府州縣降一級調用司
道罰俸一年督撫六個月 吏

一司道應行造冊不分晰明白者降一級留任

吏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同一造報而處分有輕重誠以奏銷錢糧均係維正之供自應按限辦理是以逾限一年即行革職其餘支銷之襍項錢糧較之正項奏銷自屬有間故處分稍為輕減遲止二年以上止降三級調用

嘉慶三年
部議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例

一吏部奏定嗣後除實係按年題報有關奏銷款項冊結遲延者照奏銷冊結遲延例查辦外如係開報錢糧已未完年限戕名清冊遲延應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例議處一月以上罰

俸三個月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嘉慶十年

一閩省錢糧奏銷定限五月題報六月到部定例府廳州縣等官將冊結造送遲延至一年以上者革職如三月內及四月十五以前不解不送即以四月初一起扣分別詳請題叅

司行

經征督催

一凡本年現征之錢糧未曾奏銷者皆謂之經征如官于二十年正月到任二十年分錢糧真正經征若于二十年七月到任雖從前官手內接收民欠以為接征而實為經征因二十年錢糧未經奏銷在計日之內也又如新官於二十一年正月到任而二十年錢糧尚有民欠移交則雖未經奏銷實為接征因二十